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会4人。会议由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行为。

二、《关于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股权，将增强公司对锐利能源的控制力，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加快油气勘探项目进度，推进公司油气业务战略的实施，

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康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 24%股权的交易行为。

三、《关于对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广东宝莫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广东宝莫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四、《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获得相应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投资公司。

五、《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其有效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